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校園教育用行動載具暨充電車管理規範

109.01.16校務會議通過

109.08.24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01.20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08.29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依據教育部臺教資四字第1080060697號訂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及112年8月8日北市教資字第1123073139號函「臺北市校園教育載具暨充電車管理規範」。

二、為導引學生、教職員工及進入校園之專業授課師資於校園內適切使用教育用行動載具（以下簡稱教育載具），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教導教育載具使用禮儀並促進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校園教育用行動載具管理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

三、本規範所稱教育載具係指用於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具有資料運算存取、文件編輯、連結網路並裝有學校指定載具管理系統之可攜式行動載具。

四、借用

（一）借用學校教育載具應當面清點設備及相關配件內容，並現場點收完畢；借用人繳回教育載具前，應自行備份個人資料及清除所有自行下載非屬原有教育載具之內容、檔案及應用軟體。

（二）借用學校教育載具倘有遺失、遭竊或損毀，應立即通知學校相關單位共同處理，並由學校召開相關會議釐清責任歸屬，必要時須負擔賠償責任。

（三）教師借用細則另於本校「教師資訊設備借用辦法」說明辦理。

（四）學生借用細則另於本校「學生教育用行動載具借用辦法」說明辦理。

五、使用與保管

（一）教育載具應於教師教學或引導學習時使用，嚴禁於學習期間使用與學習活動無關之遊戲軟體、社群聊天通訊、通話、攝錄影、發文等應用軟體。

（二）使用教育載具應注意網路及使用禮儀，並配合教師教學及學習活動，切勿影響其他學生學習、擾亂上課秩序及干擾教師教學。

（三）教育載具應置於學校充電車（櫃）等指定地點進行充電，非經學校及教師同意，不得使用教室或校園內其他電源。

（四）使用者應尊重智慧財產權，並遵守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

（五）為維護設備正常運作，不得自行拆解教育載具或刪除相關應用軟體。

（六）倘教育載具發生故障或其他不明狀況致無法正常使用，應通知學校相關單位，由學校指定業者協處，不得交由第三方逕行修復。

（七）教育載具已安裝預設之作業系統及應用軟體，使用人不得私自更換或

破解該設備之作業系統及應用軟體；若於借用期間有違前述規定，按情節輕重依本校學生獎懲及相關規定議處。

(八)借用學校教育載具，若有不當使用或違反正常使用之破壞行為，造成設備損壞，經查證屬實，損壞者須全額賠償，必要時學校得取消借用人借用教育載具資格。

(九)學校教育載具應保管於校園內設有保安全管理之場所、充電車(櫃)及圖書館；長假期間教育載具應集中置於學校指定之管理場所。

六、充電車使用規範如下：

(一)充電車僅提供本校學生及教職員教育載具充電使用。

(二)使用前請注意教育載具充電規格，請依照載具規格選取適合之充電線使用。

(三)充電車僅供教育載具設備使用，請勿插設其他電子設備。

(四)充電設備請愛惜使用，勿任意破壞或竊取，若因不當使用導致損壞或遺失充電車設備者，應付修復、賠償責任。

(五)使用時如果發現無法充電、設備故障或任何使用上的問題，請洽管理單位協助處理。

(六)若未依規定使用充電車，或因個人因素造成充電時教育載具損壞，學校不負賠償責任。

(七)如影響他人使用權益或違反使用規範者，學校得隨時中斷使用充電車之權利。

七、教育載具使用應注意使用距離不少於45公分，使用時間需妥適安排，落實3010原則(用眼30分鐘休息10分鐘)、SH150(學生每週在校運動150分鐘方案)，同時參考視力保健、體育運用及資訊素養與倫理相關學習資源。

八、學生未依學校規範或師長指導使用教育載具情節重大者，學校得通知家長並要求學生不得攜帶或於上課時使用教育載具。

九、本規範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奉核定後實施，並公告於學校網站，其修正時亦同。